

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常见违法行为清单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

编制说明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守法、合规生产经营，有效预防发生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领域常见、多发的违法行为，我局制定了《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常见违法行为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二、《清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考《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结合近年青岛市范围内安全生产领域实际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情况和执法经验，对生产经营单位常见、多发的违法行为进行分类汇总编制，以便生产经营单位快速、简明、准确地排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风险点，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熟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

三、《清单》适用于青岛市范围内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非高危类一般工商企业以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清单列举了 131 项我市安全生产常见违法行为，并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常见表现进行简要描述、解释和举例，同时列明了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文，以便生产经营单位查阅学习，梳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重点、难点和堵点，建立健全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活动。

四、常见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列举的 131 项常见违法行为，《清单》中列举的违法事例仅代表部分常见实例，建议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清单》的过程中，除了对清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自查整改，还要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本企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全面梳理自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各项规定。

五、《清单》中未列明具体的违法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数额，如有学习了解需求，请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查阅相应的法律法规。《清单》应用过程中如果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冲突的，请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清单》应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向青岛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咨询。

目 录

一、通用类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12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3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4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14
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5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5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16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 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7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17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17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	18
1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8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18
1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9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9
19.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9
2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	

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	19
2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组织生产、作业	20
2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20
2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
2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1
2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21
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21
2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22
28.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2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22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3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5
32.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	25
33. 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5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26
3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6
3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6
3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6

3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6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27
4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27
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7
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7
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28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8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29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	29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29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0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0
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30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31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31
5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1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32
5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32
5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32
5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32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32
5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33
6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33
61.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34
62.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34

6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34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35
6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35
66.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35
67. 一般工贸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36

二、专项类

（一）技术服务

6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36
69.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37
70.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37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37

（二）重大危险源

7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37
7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37
7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38
7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38
7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8

（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7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39
---	----

7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39
7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条件、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40
8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40
81.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40
82.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关主要信息变化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41
8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41
8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41
8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42
8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42
8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42
8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42
8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43
9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43
91.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44
9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44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45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45
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与包装内危化品不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5
9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46
97.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46

(四) 烟花爆竹

9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46
9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和限量	47
100.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47
10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面积、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48
1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等重要信息，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48
103.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8
10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49
1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	49
10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49
107.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49
10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50
10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50
110. 烟花爆竹零售者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50
11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50

(五) 非煤矿山

11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50
11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51
1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	

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51
115.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51
1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51
11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52
118. 矿山企业未按照设计规定进行开采	52
119.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 ..	52
120.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52
12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取分层分台阶开采	52
(六) 工贸有限空间	
12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52
123.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53
124.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53
12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53
126.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3
(七) 粉尘涉爆	
127.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54
128.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4
129.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54
130.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54
131.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55

分类	编号	违法行为名称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
通用类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1. 高危企业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非高危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3. 非高危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通用类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p>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高危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p> <p>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非高危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p> <p>3. 高危、非高危企业配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不足或者属于兼职，未在本单位注册执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四）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通用类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p>1.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高危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p> <p>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p>	<p>【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p>

通用类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根据企业实际设置情况判定）</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不全、未覆盖全员等）</p>	<p>【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通用类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p> <p>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p> <p>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2. 【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p> <p>第（三）项 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p> <p>第（四）项 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p> <p>第（五）项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p>

通用类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未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通用类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法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通用类	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油漆、稀料、汽油、柴油、乙炔、丙烷等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油漆、稀料、汽油、柴油、乙炔、丙烷等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油漆、稀料、汽油、柴油、乙炔、丙烷等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通用类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p>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含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武器研制及试验企业、电力生产与供应等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建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并按比例提取或者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将工伤保险、职工福利、安保费用等列入安全生产费用。</p>	<p>【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通用类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p>生产经营单位存在：</p> <p>1. 挪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2. 将除安全设施设备、应急物资、应急演练、安全咨询评估、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宣传培训、安全设施设备检测、安全责任保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资金支出以外的，非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如环保检测、环保、卫生、质量认证、排污费、水电费、职业危害检测、职工体检、健康疗养、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职工工资奖金等）列入安全生产资金支出涉及任意一项或者多项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2. 【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智能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p> <p>3.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p>
-----	----	----------------------	--	--

通用类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例如将仓库出租给无危化品带储存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化品储存、经营；将厂房出租给无危化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化品生产；将设备安装工程发包给无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施工的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通用类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p>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查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参与本单位应急演练； 2. 外协单位入驻前，未对其安全条件、资质和人员从业资质进行审查，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外协单位管理档案； 3. 外协单位入驻后，未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资质、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p>【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p> <p>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p>
通用类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签订协议或合同；签订了协议或合同，只约定了单方的职责，未明确双方职责） 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对承包、承租的单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未查验，未对承包、承租单位危险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通用类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一般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未在具有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温灼伤、低温冻伤、中毒窒息、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淹溺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工艺、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3.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通用类	1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在用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例：机器的轴、传动链、皮带轮等机械的转动部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钢直梯、斜梯、平台等高处未按规定设防坠保护设施；机械设备未安装急停装置；在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液氨制冷机房未设事故风机等）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护、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通用类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例：生产经营单位员工正在使用的一台手持砂轮机，设备原有的防护罩因未维护导致缺失；涉爆粉尘企业火花探测设备未及时检修维护，出现故障；化工企业洗眼器未维护保养，导致锈蚀损坏等）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2.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通用类	1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已公布具体目录中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例：不带除尘功能的砂轮机、闸刀式开关、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的导热油炉、敞开式离心机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通用类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例：某生产经营单位未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1-2020）中的规定为焊工配备焊接服、焊接手套、焊接防护面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通用类	19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次）及以上爆破、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例：有限空间作业无专人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通用类	2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	<p>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时存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查验工人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身体状况及劳动防护用品穿戴； 2. 危险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3. 危险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 4. 危险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p>【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

			<p>5. 危险作业未开具作业票, 并进行现场查验; (例: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p> <p>6. 危险作业未进行安全交底, 未向作业人员说明风险因素和作业要求、应急措施, 缺少其中任意一项或多项的;</p> <p>7. 危险作业时,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缺少其中任意一项或多项的。</p>	<p>措施;</p> <p>(六) 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p> <p>(七) 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p> <p>(八) 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通用类	2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组织生产、作业	<p>1. 生产企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超负荷组织生产;</p> <p>2. 涉爆粉尘企业涉粉工段工人违反技术标准使用正压吹尘;</p> <p>3. 企业负责人明知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仍要求或放任工人在作业现场作业, 不加制止;</p> <p>4. 企业生产线员工为了图省事, 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跳过相关作业步骤操作设备。</p>	<p>【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二)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p> <p>(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p>
通用类	2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p>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但落实了现场带班的;</p> <p>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但未落实现场带班的;</p> <p>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既未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也未落实现场带班的。</p>	<p>1. 【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 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p> <p>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 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 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并进行妥善处置。</p> <p>2.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p>

通用类	2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的； 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相互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通用类	2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1. 以消极方式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例：不配合检查、故意不提供资料、不回答问题、执法文书无故不签字） 2. 以主动方式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例：（主动侮辱、谩骂、阻挠、阻挡执法检查，采取言语方式攻击等） 3.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通用类	2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理措施、查封扣押决定等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拒绝执行或者拒不执行。	【部委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通用类	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通用类	2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p>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或没有明显标志的；</p> <p>2.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或者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的；</p> <p>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通用类	28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p> <p>2.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通用类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p>1.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上岗前未进行培训或者进行了培训，但培训内容不符合规定）</p> <p>2.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学时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p> <p>3.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2.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p>

			<p>4. 粉尘涉爆企业未对涉粉尘岗位的负责人、生产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培训。</p>	<p>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p> <p>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p> <p>3.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通用类	30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1. 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从业人员在上岗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前未进行培训或者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不符合规定）</p> <p>2.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1. 【地方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p> <p>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p> <p>2.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p>

				<p>害的调查处理方法；（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第十四条 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四）有关事故案例等。</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p> <p>第十五条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八）有关事故案例；（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三）有关事故案例；（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	--	--	--	--

通用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无档案）</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档案未如实记录，故意造假或重要信息缺失）</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3.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p>
通用类	32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	<p>1.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任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 12 学时；</p> <p>2.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24 学时；</p> <p>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任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 16 学时；</p> <p>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 20 学时。</p>	<p>1.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p>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通用类	33	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p>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2.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通用类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地方规章】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通用类	3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临时雇佣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部委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通用类	3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部委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通用类	3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委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通用类	3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3.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委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通用类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1.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部委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通用类	4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1.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但承担了培训费用； 2.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支付了工资，但未承担培训费用； 3.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也未承担培训费用。	【部委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通用类	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地方规章】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通用类	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人员漏登记、培训、复审信息缺失等）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无档案）	【部委规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通用类	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工程技术、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劳动防护等措施）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2. 【地方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p> <p>第十六条 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四）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五）定期进行巡查、排查；（六）其他的必要措施。</p> <p>第十七条 对较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二）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并实行登记管理；（三）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四）定期进行检查、排查；（五）其他的必要措施。</p>
通用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重不符合企业实际。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p> <p>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p>

				<p>专项制度。</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p>
通用类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p>1.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p>2. 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p>	<p>【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p> <p>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p>
通用类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	<p>1. 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保、检验、检测情况、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重大危险源管控、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等事项进行检查；</p> <p>2. 出现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新、改、扩工程项目试生产，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情况，未进行专项排查。</p>	<p>【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p> <p>(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p> <p>(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四)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p> <p>(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p> <p>(六)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p> <p>(七)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p> <p>(八)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p> <p>(九) 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p> <p>(一) 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p> <p>(三) 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p> <p>(四) 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p> <p>(五) 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p> <p>(六)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p>
通用类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p>1. 出现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情况，未及时报告；</p> <p>2.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p>	<p>【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 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二) 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p> <p>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通用类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隐患的治理方案。</p>
通用类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对现场存在的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行业强制标准的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部委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7 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p> <p>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p> <p>（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p> <p>（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p> <p>（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p> <p>（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p> <p>（五）组织复查验收。</p>
通用类	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二十五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通用类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例：未排查填写已排查、有问题填写无问题、伪造记录等）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通用类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1.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2.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每季度至少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	【地方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1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通用类	5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不符合应急部2号令第八条的编制基本要求。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令第2号）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4.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某一类型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

				应急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通用类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1.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做到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做到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通用类	5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 2.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令第 2 号）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通用类	5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1. 高危及中型规模以上企业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2. 高危及中型规模以上企业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评审纪要。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令第 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通用类	5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1.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每 2 年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通用类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1. 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不足； 2. 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齐全但配备数量不足； 3.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令第 2 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通用类	5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的问题，未及时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p>【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令第2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通用类	6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p>1. 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p> <p>2. 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p>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2.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3.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p>

				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通用类	61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前进行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认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通用类	62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未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未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故意不报或者报告虚假情况。	1.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地方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通用类	6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涉及一种行业或多种行业未取证从事生产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

				<p>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正）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p>4.【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5.【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2015 年 5 月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6.【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通用类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通用类	6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批准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p>【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二项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通用类	66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	除非煤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	<p>【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初步设计时,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用危化品达到许可数量的化工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通用类	67	一般工贸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除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化品达到许可数量的化工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部委规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专项类-技术服务	6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专项类-技术服务	69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部委规章】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专项类-技术服务	70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1. 明显的法规标准使用错误； 2. 关键危险有害因素、工艺、设备设施、安全间距等重要项目漏项； 3. 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 4. 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与实际严重不符； 5. 故意出具虚假、编造的报告。	【部委规章】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专项类-技术服务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部委规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专项类-重大危险源	7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部委规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专项类-重大危险源	7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对辨识出的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十一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 【部委规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要求规范建档或档案内容要件缺失。	<p>管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辨识、分级记录;</p> <p>(二)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p> <p>(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p>(四)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 <p>(五)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六)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p> <p>(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p> <p>(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p> <p>(九)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p> <p>(十)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p>
专项类-重大危险源	7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p>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p> <p>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不符合标准规定。</p>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p>
专项类-重大危险源	7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p>1. 企业经辨识、评估确定为重大危险源, 未在 15 日内向应急部门申请备案;</p> <p>2. 重大危险源单位经辨识、评估确定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未在 15 日内向应急部门申请核销。</p>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 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p> <p>(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p> <p>(三)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p>
专项类-重大危险源	7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重大危险源单位未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未进行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年度演练, 或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演练至少 1 次。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的问题, 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并及时修订完善。</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7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p>1. 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p>3.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7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p>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每3年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带储存设施)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每3年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p>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3.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p> <p>4.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7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条件、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8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7 年 3 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81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1.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直接经营危险化学品，只提供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并收取费用，例：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证，擅自将仓库出租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 2.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单位,超越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无证处理。(例:某取证的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超越许可经营方式,私自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专项类-化工危化品	82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关主要信息变化或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p>1.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p> <p>2.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专项类-化工危化品	8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p>1.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p> <p>2.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入库核查制度不健全,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专项类-化工危化品	8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p>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制定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制度;</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制定了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制度,但未执行或者未按制度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执行。</p>	<p>【地方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8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危化品特性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如可燃气体报警、洗眼器、静电释放装置等） 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如洗眼器锈蚀损坏，供水不畅，可燃气体报警器故障失效等）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8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生产、储存作业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8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如可燃气体报警定期检定等）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8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有品种）；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危化品产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所有品种）。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8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p> <p>(二) 物理、化学性质;</p> <p>(三) 主要用途;</p> <p>(四) 危险特性;</p> <p>(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p> <p>(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 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 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p> <p>(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 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 提交给登记中心;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 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 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的企业, 设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1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的企业未将危化品储存在专用仓库;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的企业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化品的企业危化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定的。(如: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的规定)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大、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 2. 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还应当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与包装内危化品不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专项类- 化工危化品	97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专项类- 烟花爆竹	9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三无产品、无证非法生产的产品、假冒伪劣、国家禁止淘汰的）、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未经依法许可，私自买卖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的烟花爆竹。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第三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第三款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专项类-烟花爆竹	9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的品种或数量超过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数量。	<p>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p> <p>3. 【标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10.2.7 零售点应根据周围环境、距离确定总药量，但最大不宜超过 300 千克。</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0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p>1.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花爆竹制品；</p> <p>2.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3.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未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3.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p> <p>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面积、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未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p>【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六条第(四)项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p> <p>【标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10.2.6 零售点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与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及人员密集场。</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等重要信息,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p>【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p> <p>(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3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水桶等); 2.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易燃易爆、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六条第(五)项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p> <p>【标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10.2.5 零售点宜专店销售,应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店内不应吸烟、生火。</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p>【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	<p>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未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p>	<p>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第三款 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p>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p> <p>2. 【标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5 建(构)筑物标志。</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7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p>1.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3. 【标准】《烟花爆竹防静电通用导则》(AQ4115)。</p>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在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专项类-烟花爆竹	10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	1.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十三条第五款 零售经营者不得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2. 【标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10.2.6 零售点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与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及人员密集场。
专项类-烟花爆竹	110	烟花爆竹零售者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者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专项类-烟花爆竹	11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情形之一的，未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	【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进行的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部委规章】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1.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或者编制了计划但未运行,或者编制了计划并运行,但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	【部委规章】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5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未带班下井、未按规定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部委规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四条 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 第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 (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铸坝、排放、尾矿物化特性等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部委规章】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分项发包。	【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8	矿山企业未按照设计进行开采	矿山企业未按照设计进行开采。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专项类-非煤矿山	119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故意伪造记录。	【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专项类-非煤矿山	120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勘活动，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专项类-非煤矿山	12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取分层分台阶开采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取分层、分台阶开采方式从事矿山开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1条
专项类-工贸有限空间	12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缺项、缺少人员培训类型）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p>(三) 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p> <p>(四)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p>
专项类- 工贸有限 空间	123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p>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未辨识，辨识不全）</p> <p>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后，未提出防范措施、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p>	<p>【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专项类- 工贸有限 空间	124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p>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未制定方案、方案制定未包含作业环境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p> <p>2. 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的作业方案未经安全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擅自作业。</p>	<p>【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专项类- 工贸有限 空间	12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p>1.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p> <p>2.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p>	<p>【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p> <p>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专项类- 工贸有限 空间	126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p> <p>(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三) 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p> <p>(四)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p> <p>(五)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p> <p>(六)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p>

专项类-粉尘涉爆	127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1.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2.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	【部委规章】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专项类-粉尘涉爆	128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打磨岗位等涉粉尘爆炸场所)、设施设备(如砂光机、除尘风管等涉粉尘爆炸的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部委规章】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专项类-粉尘涉爆	129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1.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制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2. 粉尘涉爆企业制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部委规章】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二)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 粉尘清理和处置; (六)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专项类-粉尘涉爆	130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1.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2. 粉尘涉爆企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有缺项;建立的安全风险清单有缺项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部委规章】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第三款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专项类- 粉尘涉爆	131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使用; 2.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p>【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	-----	---------------------	--	---

